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受理2021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的通知

2021-08-02 17:30 来源：本网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4〕103号）规定，为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工法的研发和应用，增强建筑业企业的技术积累和核心竞争力，更好地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厅继续组织开展2021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2021年9月1日至9月13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书面材料。

1.《2021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1，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最高资质等级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3.关于工法申报的《承诺函》（附件2，加盖公章）；

4.1份A4纸打印装订成册的工法申报材料，内容包括：

①《广东省省级工法申报表》（附件3，加盖公章）。

②工法内容材料。

③企业级工法审定公布文件。

④工法关键技术的有关资料（科技成果鉴定原件、评估意见书原件或专利证书等）。

⑤已在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应用证明（原件，加盖公章）、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、施工合同复印件、工程（分项、分部或专项）验收证明文件。

⑥经济效益证明（原件，加盖公章）。

⑦科技查新报告(原件)。

⑧10张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（像素1600×1200以上），有条件的提供录像影像资料（像素1820×960以上）。

⑨若有关键技术专利证书、科技奖项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如专利涉及他方的，应提供相关方无争议声明书。

⑩若工法对外技术转让，企业应提供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电子文档。

1.《2021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（Excel格式）；

2.企业资质证书（PDF格式）；

3.关于工法申报的《承诺函》（PDF格式）；

4.工法申报材料文件包，内容包括该项工法的全部书面申报材料电子版，并分别统一以①申报表、②工法内容、③企业级工法审定公布文件、④工法关键技术的有关资料、⑤应用证明、⑥经济效益证明、⑦查新报告、⑧照片及影像资料（可建立子文件夹）、⑨专利证书或科技奖证书、⑩技术转让证明等文件名或子文件包命名。

除影像资料为JPG原图或视频格式外，其它均采用PDF扫描格式。

申报单位将以上电子文档保存在U盘内，与申报书面材料一并递交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为切实提高省级工法申报质量和水平，今年将按照企业最高资质等级限制申报数量，具体如下：①特级资质企业不超过10项；②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不超过6项；③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（含以下）、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及其他企业不超过3项。

各申报企业务必择优申报、统一汇总，超过申报上限不予受理。

(二) 每项工法仅由一家建筑施工企业申报，且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；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；工法的整体技术必须是申报单位自行研究开发的，或者会同其他单位联合研究开发，但确无侵权纠纷的。

(三) 工法一般要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（有条件的应提供工法应用施工过程录像影像资料），并证明是安全可靠，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

(四) 注册地非本省的建筑施工企业，应至少有1项广东省内工程实例作为工法开发的依托项目。

(五) 工法应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体现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、科学性和应用性，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等要求，省级工法的关键性技术水平应鉴定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。

(六) 工法编写内容齐全，应包括前言、工法特点、适用范围、工艺原理、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，材料与设备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施、环保措施、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内容，作到图文并茂、文字表达清晰，能有效指导工程施工。

(七) 按批准文件公布时间计算，已超过8年有效期但确有创新和发展的省级工法，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（有条件的应提供工法应用施工过程录像影像资料）的，可重新申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我厅继续委托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承担2021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受理及评审技术服务等工作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（邮编：510050）；联系人：梁智尤、吴愉（电话：020-83642201，邮箱：gdcia@vip.163.com）。

2.本次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申报企业须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一经发现存在篡改、抄袭、剽窃作假等虚假行为，将依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〈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4〕103号）及其他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4.为进一步做好推广应用工作，我厅将择优选取部分优秀省级工法，作为案例公开，供业内参考学习与借鉴应用。

5.其他未尽事项详见《2021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补充说明》（附件4）。

附件：1.2021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

2.承诺函

3.广东省省级工法申报表

4.2021年度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补充说明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7月28日